

股票简称：海正药业

股票代码：600267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95 号

债券简称：15 海正 01

债券代码：122427

债券简称：16 海正债

债券代码：136275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（周四）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亲自参加会议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审议，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登载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

根据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申请 3 亿元贷款授信额度，贷款期限 2 年，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，由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。上述贷款为信用贷款，无需以资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。

为便于银行贷款手续的办理，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全权办理与上述贷款有关的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贷款合同或协议，担保合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